

江苏省 ICP 备案规则

在您准备进行 ICP 备案时，不同省市通信管理局要求的 ICP 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江苏省的 ICP 备案规则。

一、ICP 备案重要规则

1、 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模板请参见[主体负责人授权书](#)和[网站负责人授权书](#)。

2、 **当主体负责人非法人时，法人可以授权给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但是只能授权给一个人，即当主体负责人非法人时，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3、 备案时需提供《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及《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下载链接参见[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和[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说明：需要在《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最下方的两行横线中**手动抄写最后一段文字内容**并签署网站负责人的名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2021 年 06 月 01 日起，进行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有主体新增和无主体新增）、接入备案和变更备案（变更主办单位名称或证件号码、主体负责人信息、网站负责人信息）时，网站负责人均需录制朗诵《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的视频。

4、 江苏省不支持单独变更主体信息或变更网站信息。

江苏省管局关于加强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的通知，请参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的通知](#)。

5、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开通后需在网站底部悬挂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备案平台 (<https://beian.miit.gov.cn/>) 。

6、 **注销备案：**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用户向接入商申请注销网站，需提供授权书，授权接入商注销，如无授权书的网站注销不予受理。

二、新增接入备案规则

1、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2、网站负责人信息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由原接入商先变更信息后可接入。

三、ICP 备案所需资料

1、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彩色照片。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彩色照片。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 3 个月）

3、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彩色照片，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 3 个月）

4、《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有效期为**三个月**；《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需网站负责人在“ICP 负责人签字”处签字，签字时勿使用连笔字。并在“单位盖章（申请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核验单中盖章必须清晰可见。**

5、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幕布为背景现场采集的单位网站负责人照片（联系赛尔江苏分公司进行采集，**需要手持身份证及编号单拍摄**）。

6、同一备案号下网站备案总数超过 30 个时（含 30 个），需提供每个网站的建设方案书。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联系方式：025-58500033

赛尔江苏分公司联系方式：025-84526113

CERNIC 联系方式：010-62603115